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420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丁悅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陸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丁悅婷分別向債權人借款1. 新臺幣76,14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30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2,538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2. 新臺幣54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30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1,800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3. 新臺幣45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30個月，以每壹

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1,500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依各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，聲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務人均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各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分別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. 新臺幣43,146元2. 新臺幣36,000元3. 新臺幣34,500元整，及前述各約定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242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3146 元	丁悅婷	自民國一百一十四 年三月二十六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0
002	新臺幣 36000 元	丁悅婷	自民國一百一十四 年三月十六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0
003	新臺幣 34500 元	丁悅婷	自民國一百一十四 年四月十六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0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3146	丁悅婷	自民國一百 一十四年三	至清償日止	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月二十六日起		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
002	新臺幣 36000 元	丁悅婷	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
003	新臺幣 34500 元	丁悅婷	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